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函

100217

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地址：新竹市中山路2號

承辦人：陳惠珍

電話：035224163#108

傳真：03524435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竹秘字第1132350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分署現有駕駛職缺2名，貴機關駕駛(含技工、工友)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分署者，敬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現職駕駛，意者請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資料，於113年6月30日前掛號郵寄本分署；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予退還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詳情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另檢附本分署駕駛甄選簡章(含甄選履歷表)1份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資訊服務司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立法院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僑務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



產管理處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
副本：

生榮夏長署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（主任）決行

2022/11/10